

112 學年度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台語歌謠比賽(紀念王秀蓮學姊)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增進學生及教師對本土語文之認同及校園本土語友善環境之營造，並在日常課程之外踐行台語使用

二、辦理單位：國立臺南女中學務處活動組

三、參賽資格：臺南女中 113~115 級在校學生

四、比賽組別(註：每人限參加一個組別)

(一)學生個人組：113~115 級在校學生不限年級學生之個人

(二)學生重唱組：113~115 級在校學生不限年級學生之二人組合

(三)教職員工、校友(表演組)：

1. 個人組限臺南女中教職員工以及校友參加

2. 教職員工重唱組其中一人必須是臺南女中教職員工，(其搭檔人不限身分)

3. 校友重唱組其中一人必須是臺南女中校友，(其搭檔人不限身分)

五、重要時程

(一) 初選報名：11/01~12/04 23:59

(二) 入選名單公告：12/12

(三) 決選：12/27 14:25

六、比賽規定

(一)初選

1. 曲目：(1)指定曲：夢中的故鄉、(2)自選曲：1 首全台語歌曲

2. 演唱方式：清唱或搭配去人聲配樂

3. 比賽方式：將比賽影片上傳之 YouTube 設為不公開影片，由評審選出入選組別(影片須至少清楚露出上半身，開頭僅須介紹自己姓名，並先演唱指定曲再唱自選曲，自選曲開始前請介紹曲目名稱)

(二)決選

1. 曲目：自選 1 首全台語歌曲

2. 演唱方式：搭配去人聲配樂

3. 比賽方式：於椰風廳現場演唱，並由評審評判名次

七、報名規則

(一)填寫報名表並簽名同意比賽間之攝影與作品取得或應用

(二)在報名期限前，填寫報名表單(含報名表之 PDF 檔或圖片檔與比賽影片網址)

(註：報名表得自行下載或至國文科辦領取)

八、比賽獎項

(1)學生個人組：第一名 1929 元、第二名 1229 元、第三名 990 元，各 1 名

(2)學生重唱組：第一名 2023 元、第二名 1917 元、第三名 1212 元，各 1 名

(3)教職員工、校友(表演組)：500 元禮券



報名表單



報名表



夢中的故鄉